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亨旺  
電話：06-6322231#5137  
傳真：(06)6330995  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29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40條規定指定之適用地區應設置法定防空避難室，應按內政部88年0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適用地區設置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40條：「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，有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變更改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」，法已明文指定之適用地區應設置法定防空避難室。
- 二、查內政部88年0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說明二：「本案經彙整歷次相關解釋函令，並於88年07月27日邀集國防部、部分縣市政府...等共同研商，獲致結論如次：...至經本部指定之適用地區如下：1. 附表(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)所列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地區。2. 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六層以上集合住宅。3. 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。4. 國中、國小適用地區另依行政院函示規定辦理。」，請依據內政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

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# 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